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公告
有關比特幣挖礦業務的
最新發展

本公告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其股東及市場更新有關其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進展。本公司透過在美國、阿曼及巴拉圭的選定海外礦場部署高效挖礦硬件，繼續積極發展及擴展機構級比特幣挖礦業務。

除了大致完成向比特大陸收購2,995台總哈希率約為1.060 EH/s的比特幣礦機及正在進行向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2,200台總哈希率約為1.040 EH/s的比特幣礦機外，本集團另向三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供應商收購合共4,000台Antminer S21 XP Hyd比特幣礦機（「額外比特幣礦機」），每台礦機的額定算力約為473 TH/s，目前部署於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的比特幣挖礦設施（「後續收購事項」）。額外比特幣礦機的總哈希率約

為1.892 EH/s，基於約12 J/TH的能源效率，全面部署4,000台額外比特幣礦機的估計總電力負載約為23 MW。額外比特幣礦機的總代價約為39.2百萬美元，由本集團於2025年11月完成的配售事項及先舊後新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本集團已收購及正在收購的比特幣礦機在當前網路狀況下產出的比特幣每日總產量估計可達到約1.71枚比特幣。根據本集團目前的內部估計及當前的比特幣網絡狀況，從後續收購事項中收購的4,000台額外比特幣礦機預期對應的指示性每日總產量約為0.81枚比特幣，視乎網絡難度、比特幣價格、正常運行時間及其他營運狀況而定。從後續收購事項收購的額外比特幣礦機自2025年12月12日起投入運作並開始生產比特幣。自2025年11月起，本集團亦已大致完成其阿曼及巴拉圭礦場的現有比特幣礦機部署工作。從比特大陸收購的阿曼及巴拉圭的比特幣礦機已分別自2025年11月13日及2025年11月14日起投入運作並生產比特幣。於完成及全面部署2,995台比特幣礦機後，該2,995台比特幣礦機在當前網絡狀況下的指示性每日總產出估計約為0.45枚比特幣。此外，待完成向Evergreen Wealth Investment Limited收購2,200台比特幣礦機（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15日及2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3日之通函）後，該2,200台比特幣礦機在當前網絡狀況下的指示性每日總產出估計約為0.45枚比特幣。

由於後續收購事項各自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後續收購事項各自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本集團將每月公佈其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情況，以告知股東有關本集團比特幣挖礦業務的最新狀況及表現。上述進展彰顯本集團致力於發展可持續、透明且基於實際操作的比特幣挖礦業務，作為其更廣泛的數字金融戰略的一部分，同時繼續實施審慎的風險管理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12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璣先生及劉春先生。